

農業部農糧署 函

地址：100024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

承辦人：蔡宜潔

電話：02-23937231分機684

傳真：02-23974002

電子信箱：yijay@ms2.food.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農糧特字第11210221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轉臺南市議會議員提案，針對本(112)年嘉南地區實施全面節水停灌範圍研議農機修理業相關補貼措施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112年9月7日農水管字第1126016734號函轉貴局同年月6日南市農務字第1121149356號函辦理。
- 二、考量曾文-烏山頭水庫蓄水量無法滿足嘉南地區本年第2期稻作第3組到第6組灌區灌溉用水需求，倘勉強進行供灌，除影響113年上半年民生及公共用水、第1期稻作與春季雜作灌溉用水外，後續亦可能供灌一半，因水量不足造成農作收成不佳，甚至無法收成之風險，爰經濟部與農業部於本年7月21日會銜公告針對前揭灌區內農民於本年第2期稻作辦理全面節水停灌補償；並針對嘉南地區育苗、代耕、稻穀烘乾及良質米集團產區等直接受衝擊之稻作相關產業業者，提供救助措施，以減輕受水資源不足影響程度。

三、本署辦理缺水停灌產業救助對象係為農民及第一線主要受衝擊業者，農機修理業屬機械修理之工業服務項目，尚非農業部主管之產業，其營運模式、營業規模等樣態尚無資料可供審認，亦難認定業者因停灌造成營收損失之正確性；本年嘉南灌區稻作全面節水停灌範圍係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所轄雙期稻作區之灌溉系統為主，其餘非稻作灌區仍有稻作或其他旱作物種植，上述業者仍有提供服務之機會，倘該工會需申辦相關產業紓困，建議洽詢其主管機關經濟部所屬單位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本署南區分署、雜糧特作組

